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792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紹平

債 務 人 鈺德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洪佳蓉

人

債 務 人 洪愷尹即洪詩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捌佰陸拾陸萬陸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暨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